

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申购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之关联交易的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(保监发〔2007〕24号)及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保监发〔2015〕36号)的相关规定,现将我公司申购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恒生前海基金”)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之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:

一、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2018年4月19日,公司在恒生前海基金开立账户,并将根据公司资产配置策略及投资制度的相关规定,在此账户下申购恒生前海基金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中的公募产品。公司申购的证券投资基金将不超过2500万元。

二、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(一) 交易各方关联关系

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我公司20%股份和恒生前海基金30%的股权,同时,我司董事担任恒生前海基金董事长。根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(保监发〔2007〕24号)的规定,恒生前海基金构成我公司关联方。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保监发〔2016〕52号)的相关规定,本次交易金额不

超过 2500 万元，属于一般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恒生前海基金是经中国证监会（证监许可[2016]1297 号）核准设立的首家外资控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，其基本情况如下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0300MA5DFNT58N
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台港澳与境内合资）
注册地址	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前海企业公馆 21 栋 A 单元 2-3 层
登记机关	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成立日期	2016 年 07 月 01 日
注册资本	人民币 2 亿元
经营范围	基金募集、基金销售、特定客户资产管理、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
股权结构	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持股 70%；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0%。

三、 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该交易在遵循诚实信用、平等自愿、不损害交易双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，以确认申购完成当日资产净值计价，符合市场原则及行业惯例，交易定价公允。交易过程将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申购恒生前海基金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时，将出具申购单并发送至恒生前海基金。恒生前海基金收到申购单后，将出具申购确认单，确认公司完成具体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。

五、 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根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保监发〔2007〕24 号）和《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

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需经我公司投资管理部负责人审批。2018年4月16日，我公司投资管理部负责人审批同意了本次关联交易。

六、 2018年度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

截至2018年一季度末，公司与恒生前海基金之间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。

七、 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

无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反映。

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5月2日